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60號

聲 請 人 王靖雅即勤祥交通工程行

相 對 人 李豪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，其中之新臺幣137,924元，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屆期提示尚餘新臺幣137,924元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南投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%計算

編號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到 期 日	利 息 起 算 日	票 據 號 碼
1	113年1月5日	156,392元	113年1月5日	113年1月5日	WG0000000
備考	准許金額新臺幣137,924元				

01 ※附記：

02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
04 毋庸另行聲請。

05 三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
06 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
07 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
08 執行。